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签订《保证合同》金额:10,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88,00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3月17日,公司和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KLZLHZ2016003-2"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债务10,000.00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

注册资本:16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经营范围:甲醛、三聚甲醛、聚甲醛、二氧戊环、塑料粒料及筛板;己二酸、二元酸、环己烷、环己醇、环己烯、硝酸、解吸气、氢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的生产及销售及(以上项目筹建);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2,626.50万元,负债总额246,711.9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3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621.95万元),净资产165,914.55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4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08.00万元,净利润-108.00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3,666.83万元,负债总额287,812.1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6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542.17万元),净资产165,854.66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5年1-9月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59.95万元,净利润-59.9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唐山中浩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止。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和主合同均生效(以最后生效的文件生效之日为准)之日起,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责任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35,00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25,000.00万元,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20,0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697.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34%,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4,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1,0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635.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18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62.25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人民币2,2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4.3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泓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6012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2,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唐山中泓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止,贷款利率为4.35%,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唐山中泓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的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200.00万元,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30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经营范围: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唐山中泓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截至2014年末,唐山中泓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353.42万元,负债总额31,461.50万元,净资产29,891.92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4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41.81万元,净利润-41.81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唐山中泓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6,443.07万元,负债总额36,540.28万元,净资产29,902.79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5年1-9月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10.87万元,净利润10.87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86,600.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3,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5,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2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19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2016-14)和《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临时提案》。由于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填写错误,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2015年度1-9月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01660002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2015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	2015年1-9月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0	0.27	-385.71%

本次配套融资为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智度德普、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智度发行不超过349,484,741股和69,896,948股股份,共发行不超过419,381,689股股份,共募集不超过2,818,244,954元。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也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	2015年1-9月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0.19	-271.43%

更正后: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2015年度1-9月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01660002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2015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	2015年1-9月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0	0.27	-

本次配套融资为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智度德普、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智度发行不超过349,748,501股和69,633,187股股份,共发行不超过419,381,688股股份,共募集不超过2,818,244,954元。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也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	2015年1-9月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0.19	-

二、更正前: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不实施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于2016年3月完成
2016年净利润(万元)	360	24,840
2016年期初股本数(股)	314,586,699	
2016年新增股本数(股)		488,343,062
2016年期末股本数(股)	314,586,699	802,929,761
2016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31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2016年新增股本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9/12

更正后: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不实施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于2016年3月完成
2016年净利润(万元)	350.35	24,830.35
2016年期初股本数(股)	314,586,699	314,586,699
2016年新增股本数(股)		488,343,062
2016年期末股本数(股)	314,586,699	802,929,761
2016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31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2016年新增股本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9/12

三、更正前:

依据盈利预测承诺,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均将实现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盈利预测承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猎鹰网络	9000	11,700	15,210	18,252
亦复信息	3,500	4,550	5,915	7,098
Spigot公司	11,014	16,390	21,818	25,638
合计	23,514	32,640	42,943	50,988

注:Spigot公司的净利润为按照1美元兑换6.4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得出

更正后:

依据盈利预测承诺,猎鹰网络、亦复信息、Spigot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均将实现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盈利预测承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猎鹰网络	8,838	11,700	15,210	18,252
亦复信息	3,500	4,550	5,915	7,098
Spigot公司	11,014	16,390	21,818	25,638
合计	23,352	32,640	42,943	50,988

注:Spigot公司的净利润为按照1美元兑换6.4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得出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20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2016年3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1)截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第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7)《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临时提案》。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和2016年3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3月1日和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3层2306公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智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临时提案》	6.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15:00至2016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③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④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3层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06室公司证券管理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3、联系人:王科芳 薛俊霞

电话:0371-55139520 传真:0371-55139521

邮编:45004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临时提案》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3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02,简称万科A)自2015年12月18日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5日、3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6年3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万科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至不晚于2016年6月18日。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潜在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组的潜在交易对手方之一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公司已于2016年3月12日与地铁集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地铁集团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林茂德。

除地铁集团外,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就拟议交易与另一名潜在交易对手方签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除上述潜在交易对手方外,公司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商。

2、交易方式

就公司与地铁集团的拟议交易,本公司拟采取以向地铁集团新发行股份为主,如有差额以现金补足的方式收购地铁集团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尽管如此,本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总体规模、每股价格、向地铁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收购目标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将基于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的结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各自适用的程序规定协商决定。

除地铁集团外,公司也拟以新发行股份方式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另一潜在交易对手持有的目标资产。

除上述潜在交易对手外,公司与其他潜在交易对手尚在就拟议交易方式进行谈判。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和多个潜在交易对手方开展谈判,围绕潜在收购标的,对双方的战略整合方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安排进行探讨,并已与地铁集团和另一潜在交易对手方分别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和意向书。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程序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已开展前期尽职调查、目标资产估值等工作。公司会同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且期间恰逢春节等节假日,公司无法在2016年3月1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有意继续停牌筹划重组,则应就停牌事项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就此,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至不晚于2016年6月18日。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组较为复杂,交易金额巨大,而与地铁集团的交易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尚需履行国资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公司除与已签署意向书或合作备忘录的潜在交易对手方将继续谈判之外,还在与其他潜在交易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商。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股价异动,保障重组有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在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快速、有序的推进谈判工作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确定交易对价,并就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达成一致。

如公司申请的延期复牌期限期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3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起

5.现场会议主持人:王石主席

6.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125	4,819,153,324	49.56	4,258	3,153,167,704	32.43	4,383	7,972,321,028	81.98
H股	1	728,829,205	55.43	0	0	0	1	728,829,205	55.43
总体	126	5,547,982,529	50.26	4,258	3,153,167,704	28.56	4,384	8,701,150,233	78.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类别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决议	关于申请万科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A股	7,855,241,945	98.53	93,389,411	1.17	23,689,672	0.30
		H股	596,421,087	81.83	132,408,118	18.17	0	0.00
		总体	8,451,663,032	97.13	225,797,529	2.60	23,689,672	0.27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持股5%以下股东(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分类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决议	关于申请万科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3,442,281,557	93.24	225,797,529	6.12	23,689,672	0.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王翠萍

3. 结论性意见: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芝白色家电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已与东芝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芝")就收购其白色家电业务事项达成谅解备忘录,美的将通过收购获得东芝白色家电业务控股权。

美的与东芝集团长期在业务领域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在压缩机、小家电、变频器等领域有超过20年的战略合作,对于东芝家电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的发展机遇十分了解。收购东芝白色家电业务是美的集团落实全球经营战略的关键一步,美的和东芝家电业务的有效整合,将进一步推动美的成为亚洲乃至全球白色家电的领先企业,在包括日本、东南亚在内的重要市场取得显著的业务规模和强大的分销渠道,并在专利技术应用及品牌方面获得在全球家电领域已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突出实力的东芝的强力支持,从而进一步推动与夯实美的集团全球运营的基础,提升全球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议确定过程之中,公司预计可于本月底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在协议条款确定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收购事项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本公司"、"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变更主要涉及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及"三证合一"事项,具体如下:

1、企业类型变更:

原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变更:

原为:叁拾贰